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1,00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中农工银保利存款202212375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使用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发行字〔2021〕3418号）文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17.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7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验验〔2021〕164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0%或2.33%	7.7
产品类型	收益	结构化管理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管理
1.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制度，分级授权管理、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2. 在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现金管理合同文件；
3.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操作，并及时采取现金管理资金产品向项目进展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独立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审计与监督；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拟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产品的使用与实际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收益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2022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办理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62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人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188,383.00	9,000.00	0.00
2 银行存款类理财产品	6,800.00	6,800.00	32.50	0.00	0.00
合计	35,800.00	35,800.00	188.38	9,000.00	0.00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高利率产品单一持有人(%) 4.61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高利率产品单一持有人(%) 0.79
目前已使用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未来拟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和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和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和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和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会因为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新增关联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8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人采购商品	九芝堂及其控股子公司	9,300.00	8,888.01	16,507.41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注：九芝堂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22年9月16日不存在关联交易。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156,540	538,186,019
负债总额	129,529,850	138,807,823
所有者权益	397,626,691	399,308,197

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6.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水辉先生自2022年8月16日起兼任九芝堂独立董事，因此自2022年8月16日起认定为九芝堂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与关联人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与关联人交易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5.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与关联人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与关联人交易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5.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内部 债权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和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二、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四、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五、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六、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2.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3.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4.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5.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
2.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3.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4.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5.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2.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3.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4.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
2.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3.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信息披露
2.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1. 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30分
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14:30分
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南道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限售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限售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会议地点:022-58301588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在此(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9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二、授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授信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四、授信的决策程序
五、授信的风险防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